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一)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579733763Q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周赞民	联系方式	0756-5163661
	生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三路6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产品: 净化污水 设计规模: 35000吨/天		
(二)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污染物: 净化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	排放方式	直排入海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一个, 出水巴氏槽 WS-46087	排放浓度	COD: 40mg/L 以下 氨氮: 8mg/L 以下
	排放总量	2020年, 废水排放量 1114.2477万吨, COD 排放总量 216.74吨, 氨氮 排放总量 22.52吨	超标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两标准之严者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511吨/年 氨氮: 102.2吨/年
(三)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 采用CASS工艺, 于2011年8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改造。	运行情况	正常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由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于2008年10月29日审批环评, 审批文号: 斗环建表【2008】158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斗门区环保局于2011年7月28日审批, 审批文号: 斗环验表【2011】19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国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400579733763Q001U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时间: 2019年6月26日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广东中联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19年1月14日 备案受理单位: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在《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440000)公布水质情况, 见企业详情: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 方案通过时间2019年10月, 编制单位: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注: 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